车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身份证号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甲方向乙方出租佛山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下停车位，车位号码是\_\_\_\_\_。
2. 租赁期限及车位租金。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\_\_为止，租金合计\_\_\_\_\_\_人民币。租金由乙方在签署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租赁期内车位管理费由\_\_\_\_承担。
3. 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，不构成保管关系。乙方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保护工作，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在租赁期内，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，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。
5. 乙方不得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。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附任何危险物品，如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违禁品，由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6. 乙方承诺并遵守该停车地点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停车管理规定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当地受损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7. 租赁期满，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，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电话： 电话：